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根据报送证监会方案，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利化学”）增资，用于实施募投项目，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增资，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程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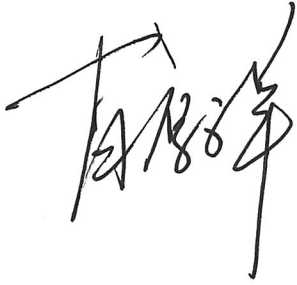
3.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进行增资。

2017年5月31日

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<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>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<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>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徐峰' (Xu Feng)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<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>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